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擬通過中國商業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分拆並獨立上市之 三亞亞特蘭蒂斯項目

擬分拆事項

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集團已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交了有關基金註冊及上市以及基金份額上市的申請材料。

本公司擬以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海棠灣國家海岸的「三亞亞特蘭蒂斯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透過復星旅文持有)作為基金的底層資產，以通過中國商業不動產 REITs 架構落實擬分拆事項。

擬分拆事項以(其中包括)擬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為前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擬分拆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 PN15 第 3(f)段的規定

PN15 第 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應充分顧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其有權獲得分拆實體的股份(或適用，份額)：(i) 向其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份額；或(ii) 在分拆實體股份/份額的發售中使其享有優先申請認購權。

(a) 未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原因

本公司的股東構成多元化，且在許多情況下，本公司無法確認其身份及居住狀況。特別是，本公司大部分股份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通常無法識別其背後的實益擁有人，也無法評估其是否符合認購及持有基金份額所需的投資人資格要求。

根據中國適用的有關認購及持有中國公開發行的 REITs 份額的法律法規，僅符合中國投資者資格及開戶要求的投資者方可認購及持有基金份額。因此，可能並非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均符合持有基金份額的資格。鑒於上述實際操作和法律障礙，本公司決定不就擬上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b)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提供保證配額所面臨的法律限制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有以下類別投資者可投資基金份額：(a) 網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合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社保基金（如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年金基金）；(b) 戰略投資者，即專業機構投資者；及(c) 公眾投資者，即持有證券賬戶或場外基金賬戶的投資者，包括中國公民、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居住和工作的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居民、其他特殊機構和依法設立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此外，根據中國相關規定，中國大陸以外的境外投資者通常須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董事會在審慎考慮擬分拆事項後，並結合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履行 PN15 第 3(f) 段「保證配額」要求所面臨的法律障礙之意見，認為擬分拆事項及豁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 PN15 申請及就豁免嚴格遵守 PN15 第 3(f) 段有關保證配額要求的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分拆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份額的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審核及/或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基金份額的公開發售將無法保證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星旅文」	指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金」	指	為擬分拆事項設立的公募封閉式商業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暫定名稱為「國聯安復星封閉式商業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15」	指	上市規則第 15 號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擬上市」	指	基金份額擬於上交所上市
「擬分拆事項」	指	擬通過中國商業不動產證券投資基金結構在上交所分拆並獨立上市分拆業務
「REITs」	指	根據相關法規由中國證監會發起設立的面向公眾發行的商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擁有之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的三亞亞特蘭蒂斯項目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基金份額」	指	基金的份額
「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就擬分拆事項所授予的豁免，即豁免嚴格

遵守 PN15 第 3(f)段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6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